

富 县 民 政 局

〔A类〕

〔公开〕

富民政函〔2025〕11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2号 建议答复的函

付玉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未成年受害群体救助》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未成年人救助保障情况

截至2024年底，富民县常住人口15.24万，0-18岁户籍人口2.77万人，占比18.2%。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障，截止2025年5月富民县共纳入未成年人救助保障385人，其中孤

儿 1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 人，最低生活保障未成年人 247 人，特困儿童 2 人、临时救助 2 人，残疾未成年人 100 人。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 困境儿童纳入关爱服务政策保障。富民县民政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入户走访，与困境儿童及其家属进行面对面交谈，详细了解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近期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并指导儿童督员及时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信息，督促儿童主任定期开展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入户走访活动，对走访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截至 2025 年 5 月，富民县纳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28 人，其中孤儿 1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 人，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1374 元，共计发放基本生活费 23.09 万元，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农村留守儿童 58 人，与儿童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 92 份。

(二) 留守儿童关爱持续推进。一是全力推进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推动儿童之家提质增效，筹集资金 25 万元，购买 75 个村（居委会）社区儿童之家娱乐设施设备，覆盖率为 100%。二是积极构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选齐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现有儿童督导员 7 人、儿童主任 75 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得到全面落实。三是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让父母或监护人监护意

识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四是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走访排查全县农村留守儿童，更好促进专项工作稳步推进。

(三) 强化心理救助服务。构建“中心值守 + 入校帮扶”双线服务体系。现共有 15 个心理健康辅导室。全县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率达 100%。引入彭华军、余云娜、张显丽心理健康教育市级名师工作室和赵航心理健康教育省级名师工作室，有力推动了我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学校开展了心理健康专题宣传等系列活动，总结整理出优秀教育教学案例 2 份、优秀课堂教学设计 2 份、优秀心育经验 2 个、特色活动项目 3 个、心理健康剧本 3 个在全县进行推广。目前全县有市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 5 所、市级心理健康合格学校 9 所。所有学校建立了“预防、预警、干预、跟踪”的“三预一跟”机制及“学校、年级、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危机预警体系，建立了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休复学机制。

(四)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组织保障。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合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21 年 5 月 31 日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富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富政办通〔2021〕41 号)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主动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按要求参加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2024 年该议事协调机构已经撤销。二是教体部门建立的信息档案，记录其家庭状况、受害情况、学习生活等信息，以便提供精准救助。与司法部门联动，建立“司法救助 + 教育帮

扶“机制，与民政部门共享未成年受害群体信息，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共同关注特殊重点未成年人个案，完善动态工作机制。通过家长学校等形式，提高家长对未成年受害群体的认识和关爱意识，鼓励家长积极参与救助工作。

(五)构建信息平台，实施动态管理。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一人一档，录入全县孤儿 1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 人、艾滋病感染儿童 2 人、留守儿童 58 人、流动儿童 2252 人个人信息，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动态更新，提高救助工作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六)形成合力，强化协同联动。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县司法局结合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将青少年群体作为全县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全力抓好校园普法工作，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结合“开学第一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优势，开展“利剑护蕾”进校园系列法治宣讲活动，通过现场讲法、互动答疑、播放警示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在校园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结合学雷锋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和“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全县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以“预防网络诈骗”“交通安全”“反邪教”“民族团结”“远离毒品，珍爱生命”“预防校园欺凌、校园暴力”“消防安全”、防性侵、防溺水等为内容的法治宣传 50 余场次，覆盖师生 5000 余人次。组织参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 次，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

知识 30 余条。

(七) 齐心营造社会氛围，培优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紧贴未成年人学法用法需求，精心开展“送法进校园”“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多种活动，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对未成年人民事权利保护的有关规定。2025 年以来，组织开展进乡村、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册 50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530 余人次。75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及 450 名“法律明白人”在日常工作中向群众普及法律援助法、民法典、劳动法、消防安全等热点法律知识，提高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未成年人普法案例，以案释法，加强家庭、学校和社会三方协同保护未成年人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家长的法治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救助知识，不断提高公众对未成年受害群体救助工作的认识和支持，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救助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救助工作的各项支出。同时，积极争取省市资金用于购买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群体关爱服务项目，提高救助保障。

(二) 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确保救助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三)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救助知识，提高公众对未成年受害群体救助工作的认识和支持，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未成年受害群体救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毕红先，15*****6)

抄送：县政府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人 (领衔人)	付玉娇	建议编号	(2025)122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民政局			
	面商领导	蒋波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加强对未成年受害群体救助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建 议 者 填 写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付玉娇			2025年6月20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